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4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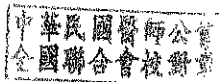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3日部授疾字第1030101711號令
修正「港埠檢疫規則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3日部授疾字第1030101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與醫界相關重點修正條文為修正現行條文第41條，條次變更為第39條並酌修文字為：經研判為傳染病病人者，檢疫單位得移送至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或隔離治療。前項人員所需之運送費、掛號費、診療費及其他診療相關費用，由主管機關支應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旨揭新修正「港埠檢疫規則」完整條文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載參考。
- 四、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港埠檢疫規則第 3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九條 經研判為傳染病病人者，檢疫單位得移送至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或隔離治療。</p> <p>前項人員所需之運送費、掛號費、診療費及其他診療相關費用，由主管機關支應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經研判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人員，檢疫單位得強制移送其至附近之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或隔離治療。</p> <p>前項人員所需之運送費、掛號費、診療費及其他診療相關費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酌修文字。</p>